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設計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30024	國文	6.00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 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專題實作、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	
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 料審查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V		x0.00倍	面試	--	100		30%	3	面試
一般考生	32	96	專業一	3.00	V		x2.00倍	術科實作	--	100		20%	4	術科實作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3.00	V		x2.00倍	--	--	--		--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--		--	--	--	--		--	6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 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 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年6月13日(四) 21:00止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	2件	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2日(六)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年6月25日(二) 10:00起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6日(三) 12:00止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年6月27日(四) 10:00起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8日(五) 12:00止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 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2:00止	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												
		1.面試評分標準：語言表達反應20%、自我能力分析10%、學業能力和其他專長40%、面試委員綜合評量30%。 2.術科實作： (1)科目：創意聯想設計。(2)評分標準：創意聯想30%、構圖美學30%、概念說明20%、表現技法20%。 3.術科實作的方式或題目範例，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												

備註

- 1.指定項目甄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
- 2.學生可依學習成果和表現挑選適當資料上傳對應學習歷程相關內容，並非各項目均須具備，本系將依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
- 3.原住民考生可提供「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相關活動及參與自身族群事務」之證明或見解，於各指定項目評分時得以審酌計分。
- 4.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)備審資料審查成績酌予加分。
- 5.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<https://ild.ocu.edu.tw/>。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設計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順序	項目	
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30025	國文	6.00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
招生群(類)別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V		x0.00倍	面試	--	100		30%	3	面試
一般考生	10	30	專業一	3.00	V		x2.00倍	實作測驗	--	100		20%	4	實作測驗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	x2.00倍	--	--	--		--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--		--	--	--	--		--	6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年6月13日(四) 21:00止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2件		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2日(六)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年6月25日(二) 10:00起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6日(三) 12:00止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年6月27日(四) 10:00起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8日(五) 12:00止	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2:00止	1.面試評分標準：語言表達反應20%、自我能力分析10%、學業能力和其他專長40%、面試委員綜合評量30%。 2.術科實作： (1)科目：創意紙膠帶拼貼。(2)評分標準：創意聯想50%、構圖美學30%、表現技法20%。 3.術科實作的方式或題目範例，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												

備註

- 1.指定項目甄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
- 2.學生可依學習成果和表現挑選適當資料上傳對應學習歷程相關內容，並非各項目均須具備，本系將依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
- 3.原住民考生可提供「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相關活動及參與自身族群事務」之證明或見解，於各指定項目評分時得以審酌計分。
- 4.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)備審資料審查成績酌予加分。
- 5.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<https://ild.ocu.edu.tw/>。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設計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30026	國文	6.00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 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專題實作、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	
招生群(類)別	17 餐旅群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 料審查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V		x0.00倍	面試	--	100		30%	3	面試
一般考生	10	30	專業一	3.00	V		x2.00倍	術科實作	--	100		20%	4	術科實作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	x2.00倍	--	--	--		--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--		--	--	--	--		--	6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 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年6月13日(四) 21:00止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 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2件	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2日(六)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年6月25日(二) 10:00起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 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6日(三) 12:00止	1.面試評分標準：語言表達反應20%、自我能力分析10%、學業能力和其他專長40%、面試委員綜合評量30%。 2.術科實作： (1)科目：創意紙膠帶拼貼。(2)評分標準：設計特色30%、創意聯想30%、美感呈現40%。 3.術科實作的方式或題目範例，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年6月27日(四) 10:00起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8日(五) 12:00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2:00止													
備註	1.指定項目甄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2.學生可依學習成果和表現挑選適當資料上傳對應學習歷程相關內容，並非各項目均須具備，本系將依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 3.原住民考生可提供「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相關活動及參與自身族群事務」之證明或見解，於各指定項目評分時得以審酌計分。 4.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)備審資料審查成績酌予加分。 5.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 https://ild.ocu.edu.tw/ 。		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僑光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設計系 (青年儲蓄帳戶組)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在校學 業成績	證照或得 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30512	成績 處理 方式	國文	3.00	國文	x1.00倍	合占 總成 績比 率10%	體驗學習報告書	--	100	60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面試
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3.00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	2	術科實作
1	3		數學	3.00	數學	x1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10%			3	體驗學習報告書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--	--	--	--		--	--	--	--			4	統測科目國文
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截止時間	113年6月13日(四) 22:00止		--	--	--	--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英文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	--	--	--	--		--	--	--	--			6	統測科目數學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2日(六)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13年6月25日(二) 10:00前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6日(三) 12:00止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 名單日期	113年6月27日(四) 10:00起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8日(五) 12:00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2:00止														
體驗學習報告書 或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體驗學習報告書的各項內容務必詳實完整，且需提供歷年成績單、相關佐證資料和推薦信函。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：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30%、推薦信和其他優良成果20%、自傳及讀書計畫30%、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 2.面試評分標準：語言表達反應20%、自我能力分析10%、學業能力和其他專長40%、面試委員綜合評量30%。 3.術科實作： (1)科目：創意紙膠帶拼貼。(2)評分標準：設計特色30%、創意聯想30%、美感呈現40%。 4.術科實作的方式或題目範例，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指定項目甄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2.原住民考生可提供「原住民文化學習相關活動及參與自身族群事務」之證明或見解，於各指定項目評分時得以審酌計分。 3.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)備審資料審查成績酌予加分。 4.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 https://ild.ocu.edu.tw/ 。														